

新竹縣114學年度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輔導員遴選簡章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
- (二) 新竹縣國民教育及特殊教育地方輔導團設置運作要點。

二、目的

為徵聘具備課程與教學專業能力及服務熱忱之教育人員，擔任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輔導員（以下簡稱輔導員），以發揮課程與教學輔導功能，達成輔導工作目標，提升國民教育品質。

三、遴選資格

(一) 基本資格：

- 1. 本縣公立國民中小學編制內合格教師。
- 2. 未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第33條及教師法第14條之各款情事者，且最近3年內考績未考列四條三款以下者。

(二) 專業資格：

- 1. 具備三年以上實際教學經驗且任教該領域相關科目一年以上者。
- 2. 具教學專業知能及工作熱忱者。
- 3. 對課程發展與教學研究有興趣者。

四、遴選類別如下，擇優錄取：

(一) 國中階段：

本土語文（閩語）領域、社會領域、自然科學領域、數學領域

(二) 國小階段：

國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語）領域、生命暨品德教育議題

五、遴選程序：

- (一) 初試：資料審查
- (二) 複試：口試（時間、地點另行通知）

六、報名方式及時間：

- (一) 請完整填寫**報名表**（如附件三）並**核章完成**。

隨報名表(正本) 附上**相關佐證資料**，彙整成冊

於**民國 114年 5月 12日(一)** 前送達或郵寄(以郵戳為憑)至：

310 新竹縣竹東鎮中山路68號

新竹縣教育研究發展暨網路中心-教輔組收

(二) 需檢附之佐證資料如下，請彙整成冊：

1. 服務證明書
2. 相關學經歷證件（影本）
3. 個人教學與研究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三) 欲報考「生命暨品德教育議題分團」者，另有專章規定，請務必詳見附件一及附件二，並依循其報名方式。

七、錄取公告：

- (一) 個別通知報考人遴選結果，並行文至錄取者服務學校，確認錄取及聘任資格。
- (二) 遴選通過名單報府核備後公告，聘任為本團輔導員
任期自114年8月1日起至115年7月31日。

八、輔導員之工作項目

- (一) 宣導國民教育相關政策，輔導學校落實辦理。
- (二) 協助規劃領域及議題教材教法研究及學校本位課程發展。
- (三) 規劃執行領域（議題）分團教學實踐輔導/巡迴輔導工作與相關行政聯繫事宜。
- (四) 定期出席領域（議題）分團相關會議、參與到校輔導與教學演示。
- (五) 維護與充實領域（議題）分團教學資源網頁及專業工作坊等資訊工作。
- (六) 彙報領域（議題）分團教學輔導工作成果。
- (七) 其他相關教學輔導工作之推動與辦理。

九、權利義務

- (一) 初任輔導員需參加國教署辦理之國教地方團人才培育及認證課程初階班研習。
- (二) 輔導員由各領域（議題）分團依總量管制方式，予以減課0至6節，每週依各領域（議題）分團安排時段給予公假參與團務，協助辦理課程與教學相關研習及研究，並出席總團及分團相關重要活動及會議。
- (三) 參加本縣辦理各級學校校長、主任或其他教育人員甄選、遷調時，曾任輔導員之年資，得比照學校兼行政職務之教師採計積分或酌予加分，其基準各依相關規定辦理。

十、遴選計畫聯絡人：

本縣教網中心教輔組-鄭雅勵老師，電話：5962103轉102。

生命暨品德教育議題分團輔導員遴選簡章

一、甄選對象

本縣現職之國民小學合格教師，具下列條件者優先考量：

- (一)曾擔任生命教育或品德教育課程教學者。
- (二)曾參與相關議題教案撰寫、教材設計或公開授課。
- (三)對生命暨品德教育具高度興趣與熱忱，具團隊合作精神。
- (四)經服務學校首長核章同意，方可報名參加甄選。

二、名額

本次甄選對象為國小團員，正取1名，備取若干名。

三、甄選方式

採「書面資料審查」與「面談」兩階段方式進行。

第一階段：書面資料審查

教學經歷與專長（50%）

相關課程參與及貢獻經驗（50%）

第二階段：面談

對生命暨品德教育的理念與認同（40%）

表達與溝通能力（30%）

團隊合作與服務熱忱（30%）

四、報名方式

請檢附下列資料

(一)報名表（需經學校首長簽章）

(二)相關佐證資料（如研習證書、教案、公開授課紀錄等）（可影本）

於報名截止日：民國 114 年 5 月 12 日(一) 之前

將報名資料送達地點/信箱：

新竹縣中正國小輔導室羅志鴻主任/email：hs10112@gapp.hcc.edu.tw

（以 email 送件者，報名表請 email 簽章後之掃描檔）

五、服務條款

- (一)錄取人員須配合輔導團安排，參與定期團務會議、教學資源研發、教案設計、校訪輔導、教師研習等相關任務。
- (二)每學期需完成一定時數之服務工作（如：備課、課程發表、校訪支援等），並定期提交工作成果紀錄表。
- (三)須維持與學校本職教學工作平衡，如有調職或離職情形，應主動告知輔導團以利人力調整。
- (四)因公出席輔導團相關活動，需事先報備原服務學校並取得同意。

六、表現條款

- (一)團員應主動參與各項增能研習、會議與活動，並於期限內完成指定任務。
- (二)若因個人因素未能配合執行團務，或服務表現未達標準，經考核確認後，得由團隊提出解除團員資格建議。
- (三)每學期將實施團員期末成果檢核，並依據表現給予回饋與獎勵。
- (四)團員優異表現者，得推薦參與縣市級或全國性教學成果發表、專業研習講師等機會。

十、注意事項

- (一)報名資料請如實填寫，若有不實經查證屬實，將取消錄取資格。
- (二)本團保有甄選錄取、分發任務及調整人力之最終權利。

附件二

生命暨品德教育議題分團輔導員遴選報名表

姓 名		聯絡電話		粘貼一或二吋半身正面證件照或生活照1張 (插入照片電子檔亦可，請彩色列印)
性 別		通訊地址		
出生年月日		電子信箱		
身分證字號		教學年資		
學 歷 (請詳列大專以上之學校及科系)	1. 2. 3. 4.			
現職學校		現任職務		
學習領域/專長				
經歷	相關研習或課程經歷(請簡述3年內與生命/品德教育相關之研習或經歷)			
對生命教育的想像				
自述：請以100字說明欲參加輔導團的動機及對於執行輔導團工作的願景				
服務學校校長	簽章			
本人簽章		中華民國114年 月 日		
說 明	1. 報考人員需經服務學校校長簽章同意，始得報名。 2. 報名表(正本)及相關證件資料(影本)，請彙整成冊，於報名截止前繳交。 3. 本表可打字填列及使用電子檔照片，惟簽章欄請親筆簽名並用印。			

附件三

新竹縣114學年度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輔導員遴選報名表

姓 名		聯絡電話		粘貼一或二吋 半身正面證件 照或生活照1張 (插入照片電子 檔亦可,請彩色 列印)
性 別		通訊地址		
出生 年月日		電子信箱		
身分證 字號		現職學校		
學 歷 (請詳列大專 以上之學校 及科系)	1. 2. 3. 4.			
教學年資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共 年		考核 通知書	111學年度: 四條____款 112學年度: 四條____款 113學年度: 四條____款
報名類別	☐ 國中輔導員 ☐ 國小輔導員 ☐ 領域: ☐ 議題:			
學習領域 /專長				
經 歷				
自述: 請以100字說明欲參加輔導團的動機及對於執行輔導團工作的願景				
服務學校 校長	簽章			
本人簽章			中華民國114年 月 日	
說 明	1. 報考人員需經服務學校校長簽章同意,始得報名。 2. 報名表(正本)及相關證件資料(影本),請彙整成冊,於報名截止前繳交。 3. 本表可打字填列及使用電子檔照片,惟簽章欄請親筆簽名並用印。			